

單造一人

瑪二10-16

家庭是溫暖的「窩」，必須從經營婚姻開始。

文／真光

圖／張黑熊



真理
專欄

基督
立溪旁



引言

舊約中王國的結束，與選民的信仰墮落有直接的關係；其中又以在婚姻上的失敗最為嚴重；從以斯拉由巴比倫回國帶領百姓因娶異族女子而認罪痛哭（拉十），到尼希米回國重建城牆而禁止選民與異族聯姻的事上得知（尼十三23-29），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」之真理（林後六14），不可忽略。

今由舊約最末卷，神藉瑪拉基先知嚴責百姓在婚姻上的失敗（瑪二10-16），並思想夫妻間的本分（基督與教會的奧祕關係），提出淺見，共同勉勵。

一. 單有一靈（不娶外邦女子為妻）

真神創造人類，將「生氣」吹在亞當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「靈」的活人（創二7）。亞當代表全人類（包括女性），因夏娃也藉由他而出，他又是基督的預像（羅五14）。因此當耶穌由死裡復活後，首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時說：「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，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」（約二十17）。

神藉著瑪拉基說：「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？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？」。既是同父同神，就是與創造之主同靈，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？若有

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」（林前三16-17）；因此娶外邦女子為妻（瑪二11），就是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。

「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（弗五31）；「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一『靈』」（林前六17）。

既是與主同父同神，在我們這「身殿」上亦當有復活的生命來榮耀神；讓主稱我們為祂的弟兄，並不以為恥（來二11），也讓神被稱為我們的神不以為恥（來十一16）。

神的殿，只應讓神的靈同住，假如另受一個靈，不是你們所受過的，那豈不是心偏於邪，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，而引起神的忿恨？（林後十一1-4）

二. 單有一血（不可休妻）

既已結婚，二人就成一體；要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」，來努力經營婚姻關係。因為神配合的（一體之真理），人不可分開（太十九3-6）。

一體之親，親在「頭」與「身子」永不分離；我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（弗二13）。

既是這樣，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……；丈夫也不可離開妻子」（林前七10-11）。

神的教會，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（徒二十28），我們豈可自作主張，替我們的「救贖主」將頭與身子分開，也就是將主和教會，丈夫和妻子分開呢？

神是婚姻的見證人，當夏娃被領到亞當跟前，亞當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（血肉相連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（創二22-23）。

前妻為何嘆息哭泣？顯然男人已忽略婚娶是有耶和華在中間作見證而背了當初的「盟約」（瑪二13-14）；忘記神只是「單造一人」，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（瑪二15）

三. 單有一身（不可虐待妻子）

耶穌說：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做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的總綱（太二二37-40）。可見要談愛神，得先愛人愛己。而「愛妻子，便是愛自己了，因為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教會一樣。」（弗五28-29）

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說：「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」（瑪二16）。有「暴力傾向」的男人應當做醒了，切勿成了神所「恨惡」的人，跟自己過不去；你不能說，這是我的「個性」，當「脾氣」一來，無法控制。神揀選我們，希望「基督在我身上照常

顯大」（腓一20），能夠有美好的「靈性」，也都能發出基督的「香氣」（林後二14）。

「頭」豈可亂發號司令叫手打腳？若是受傷了，豈不「頭痛」；也會對自己的不智之舉感到慚愧。神用亞當的肋骨造女人，因為她是軟弱的器皿（彼前三7），是必須常常懷抱胸前，得到安慰（參：創二四67）。

結語

家庭是溫暖的「窩」，必須從經營婚姻開始，切勿起步就犯錯。神的家若由許多讓神「心痛」的家庭組成，而且還是振振有詞的抗辯，「用言語煩瑣耶和華說：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祂呢？因為你們說：凡行惡的，耶和華看為善（忘了神的寬容）；並且祂喜悅他們（忘了必須悔改）；或說：公義的神在哪裡呢？（忘了審判將至）」（瑪二17）。如此，我們將失去蒙福的機會，甚至淪落至「亡國」的悲慘命運。神的選民，不得不引以為戒啊！

